

# 國立臺北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實施細則

決議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決議通過100.9.8

決議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決議通過103.1.20

決議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決議通過112.9.7

決議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決議通過112.12.29

決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決議通過113.2.23

- 一、為使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經費補助有所依據，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第四條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經費補助之項目：補助項目以報名全國一級賽事一項為限（含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報名費）。
- 三、本細則所稱「全國一級賽事」包括：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含分區）、全國大專球類聯賽。
- 四、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之補助標準，學生部分依「國立臺北大學運動代表隊公差旅費報支標準」（附件一）；教練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團體項目之交通費及膳宿費補助人數上限以大會賽前最多登錄球員數為原則。
- 六、保險費之補助對象：包括已於每學期初註冊之參賽隊員、隊經理和教練等，各項保險事宜各隊務必於賽前自行辦保完成。
- 七、「服裝費」之補助原則：每個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可提出申請一次，每位選手以新台幣1000元為原則，並請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提出申請補助。

- 八、除上述全國一級賽事外，各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與其他賽事，視體育室經費額度補助。
- 九、經費之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各參賽隊伍需於賽後兩週內檢齊資料送至競賽活動組。
- 十、若非本室註冊之運動代表隊欲報名全國一級賽事之比賽，須檢附比賽成績，由競賽活動組審核，若成績達前一年前八名(田徑)准予報名，其它項目提出全國甲組前八名，乙組前三名成績證明審核，參賽期間經費補助與正式運動代表隊相同。
- 十一、代表隊各項經費補助，以當年會計年度申請與核銷計算之，但體育室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增減
- 十二、凡違反「本細則」相關規定之代表隊，由體育室召開臨時會議裁量，依情節輕重減扣經費補助。
- 十三、本細則經體育室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北大學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差旅費報支標準

30公里以內報支上限	
膳雜費	交通費
200元	公車／捷運

30公里以外報支上限		
膳雜費	交通費	住宿費
350元	(檢據核銷) 火車莒光號／國光號	(檢據核銷) 600元

備註：交通費、住宿費實支金額若超出本報支標準，可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惟報支總金額不得高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